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7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陕旅01”）、“2022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陕旅债01/22陕旅01”）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陕旅V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陕旅集团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陕旅01”、“22陕旅债01/22陕旅01”和“25陕旅V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

鉴于陕旅集团核心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增5A级旅游景区运营权、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增资款等因素，东方金诚通过现场访谈和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对陕旅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上调陕旅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陕旅01”、“22陕旅债01/22陕旅01”和“25陕旅V1”的信用等级为AAA。主要调整理由如下：

1. 子公司IPO获批，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未来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望继续提升。

2025年11月7日，陕旅集团核心子公司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获批。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IPO募集资金15.5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收购华山西峰索道运营方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索道”）股权项目、收购瑶光阁股权项目、收购少华山旅游索道项目、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少华山南线索道项目、太华索道游客中心项目和太华索道服务中心项目。

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并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丰富公司业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邮箱：dfjc@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100071

官网：<http://www.dfratings.com>

2. 2025 年 11 月，公司新增 5A 级旅游景区黄河乾坤湾景区运营权，旅游资源进一步丰富。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延川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共同新设景区运营公司的方式取得 5A 级景区黄河乾坤湾景区项目公司 51% 的股权并负责该景区的后续运营，公司旅游资源进一步丰富。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已拥有华清宫、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区和黄河乾坤湾景区 3 家 5A 级景区，少华山、白鹿原影视城、中国·周原、诸葛古镇等 4A 级景区的经营权及以《长恨歌》为代表的旅游演艺舞台演出和以华山西峰索道为代表的旅游索道类产品运营权，并建设运营了丝路风情城、圣地河谷·金延安等大型文旅中心区，旅游资源丰富，运营景区优质，知名度较高。

3. 陕西省国资委拟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文旅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有利于公司旅游主业未来发展。

2025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省属企业第二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划转整合的通知（陕国资发〔2025〕38 号）文件，根据该通知，陕西省国资委拟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文旅类企业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门寺文化发展公司”）25% 股权、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寺投发公司”）60% 股权、陕西忆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宝鸡西北有色建国饭店等无偿划转至公司，其中法门寺文化发展公司是 5A 级景区法门寺景区的运营主体，拥有该景区独家永久经营权；大佛寺投发公司是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彬州大佛寺石窟景区的开发运营方，预计上述资产的划入有利于公司旅游主业未来发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4. 陕西省财政厅向陕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25 年 5 月 27 日，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陕财办资〔2025〕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向陕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金 5.00 亿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